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费〔2021〕571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景山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口景山学校:

你校报来《关于调整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0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及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及费用进行核算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遵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“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：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执行。

（一）2021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

1. 学费

（1）小学学费：每生每学期8300元。

（2）初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9200元。

（3）高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0200元。

2. 住宿费（含水电费及空调电费）：每生每学期1500元；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（二）2021年秋季起入学的新生

1. 学费

（1）小学学费：每生每学期9700元。

（2）初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0900元。

（3）高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1800元。

2. 住宿费（含水电费及空调电费）：每生每学期1500元；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（三）代收费：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试行一年，试行期满后请将试行

情况上报我委，以便审核正式收费标准。原海发改物价〔2019〕75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教育局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